

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為健全公司治理機制及強化風險管理機能，並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政府機關法令、規章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二條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人數不得低於三人，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委員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，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。獨立董事委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第一項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，經董事會委任；獨立董事委員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，任期均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。
- 二、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執行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推動及規劃企業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推動及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永續發展事項。
- 六、依據公司整體運作情形，設置執行小組，針對公司治理評鑑、永續發展執行、利害關係人維護等公司治理情形，進行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七、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。

第四條

- 一、為落實永續經營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，本委員會下設「永續環境發展小組」、「員工關係暨社會公益小組」、「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」等三個執行小組，負責相關事項之運作、推動及執行

-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實施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- 二、前項年度實施計畫及執行成果經向本委員會報告後，由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。
 - 三、各執行小組負責人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，轄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並由一級單位執行相關工作。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執行小組會議，由各小組負責人輪流擔任召集人，討論本委員會職權相關工作之執行狀況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。
 - 四、前述情形，各執行小組應於每半年提交成果報告，並於年末提出次年度執行計畫。

第五條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召集時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、地點、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委員。但本委員會設立時第一次召開會議或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

- 一、本委員會得邀請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、外界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之資訊。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編製簽到簿記錄出席人員，並妥適保存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七條

- 一、本委員會之議事內容，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(1) 會議屆次、時間、地點。
 - (2) 主席、記錄人員之姓名。

- (3)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(4)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(5) 報告事項。
- (6) 討論事項：
 - ①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。
 - ②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。
 - ③依據本規程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(7) 臨時動議：
 - ①提案人姓名。
 - ②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。
 - ③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。
 - ④依據本規程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(8)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- 二、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- 三、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- 四、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

- 一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；如有害於公司利益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- 二、因前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據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條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委員報告；必要時，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

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財務部辦理，並得視情形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本委員會每年應由內部執行至少一次以上（含）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第十三條

- 一、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